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,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 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11点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人数为1人), 监事苗丹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苗丹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

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